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9.13元/股*90%=8.21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

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9.13元/股），则“华锋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